

中教大 100.07.11

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
100 年 7 月 11 日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及確認第 78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 1，P15）。

參、審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增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一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高教司）（本委員會委員如於該校擔任專任授課或行政主管職務者，請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

說 明：

- 一、根據 98 年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至 98 年度，依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首登專長為國民小學類科之師資人員總計 6 萬 2,733 人，其中在職正式教師計 2 萬 9,684 人，在職代理代課教師計 5,741 人，在職(含代理代課)者之百分比為 56.47%，儲備人員計 2 萬 7,308 人，百分比為 43.53%。爰此，我國小學師資數量已充足，如何朝向質的提升，以落實優質適量政策目標，已成為我國師資培育之施政主軸。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該校）鑑於推動教育大學轉型計畫後，寶貴的師資培育資源有流失之危機。該校為確保在師資培育上，仍能扮演優質小學師資之角色，爰參考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師學院、日本早稻田大學教職專業研究所、中國北京師範大學以及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等，推動 4(年)加 2(年)結合「教師專業碩士」與「師資培育課程」的師資培育體制，提出精緻師資培育實驗計畫，並擬新增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作為校內專責的師資培育教學單位。
- 三、該校申請增設之「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係整合全校的師資培育資源，以六年一貫碩士層級的師資培育模式，進行量少質精的小學師資培育工作，擬於 101 學年

度招生，其特色說明如下：

- (一) 以培育教學實務能力為教育目的，與一般學術研究取向的教育研究所不同。依學位授予法第 6 條第 2 項：「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故此教師專業碩士生以修習兼具理論性質之實務課程為主，並規劃以包含教學展演、連同書面研究報告等一系列專業發展歷程檔案資料或實踐性小論文代替撰寫學術性研究論文，與學術研究取向的教育相關研究所有區別。
- (二) 配合本部師資培育生減量政策：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大學階段提供試探性套裝課程，供全校學生選讀，至碩士階段始採用多元評量方式，甄選性向與能力均適合從事教職之學生，正式進入師資培育課程，並集中至「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進行培育，畢業後取得「教學碩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全校小學師資培育生培育量亦將配合調整，以99 學年度經本部核定招生名額 304 人為基準，於實驗期間每年全校實際招收 60 人。(原核定全校師資培育生名額以 99 學年度為基準暫予保留，但仍需配合本部師資減量及相關政策縮減數量)。
- (三) 採取整合師資與規劃實務學習的教學：在師資規劃上，如申請計畫書第 25 頁至 26 頁所示，係整合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多學科教學(包班教學)之相關學系所師資資源，開設系統性教育與教學專業課程；在課程設計上，以「先學做人，次學教育，再學教學」的理念設計師資培育課程，以強化目前小學師資生僅需修習 40 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即可取得資格的設計方式，並著重師資生在 PK(教學相關知能)、CK(學科內容知識)、PCK(某一專業領域如何教學的知識)三個面向的健全發展；在教育實習上，安排師資生於修畢課程後至合作之專業發展學

校進行教育實習，實習期間安排集中住校，並於夜間安排當日教學活動研討及次日教學活動備課等，以大幅提高實習成效。

四、查該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業已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標準規定。」提報增設學位學程計畫書，並經本部(高教司)審核符合標準(檢核表如附件 2，P19)，並送請師資培育領域專家審查，共計 2 人勾選擱薦，1 人勾選擱意見修正後推薦(審查意見如附件 3，P22)。

五、本案係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事項，爰依師資培育法第 4 條規定，檢附該校計畫書(如附件 4，P24)，提請本(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擬 辨：同意准予增設，並自 101 學年度開始招生。

中教司補充說明：為落實優質適量師資培育政策，提升師資培育至碩士層級，如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設立，除另不另函知學校審議結果，併請學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師資生招生時程與資格條件(如：大學考試入學、大學申請入學、碩士班考試入學等考試內容與錄取標準設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內涵與修習規定，請另案函報本部。
- 二、本學位學程未來應依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接受評鑑，並應依本委員會本(100)年 4 月 19 日第 78 次會議，有關 100 學年度起經本部核准之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裁撤案，審查通過之計畫書納入評鑑參考資料之決議，本案審議通過之計畫內

容納入評鑑參考資料追蹤評核辦學情形，以維護學生權益及師資培育品質。

決 議：

附件 1：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精緻師資培育計畫審查意見表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著重以碩士級小學師資創新培育計畫，培育兼具「經師」與「人師」的「良師」，以「2+2+2」六年一貫的模式來達成目標，規劃四年期實驗計畫，目的明確對提升小學師資素質有重大意義。 2. 本計畫為落實轉型發展，建立優質師培典範為期四年實驗計畫。前兩年為準備期，後兩年為實際逐步招生，以建立「2+2+2」碩士級模式，尚稱規劃完整。 3. 建立「2+2+2」碩士級師培模式，經過基礎、試探、發展三階段，採「廣入嚴出、延後分流、集中培育、量少質精」原則，擷取國外優良模式，建構本土有效方案，甚為可取。 4. 成立「師資培育專業學部」整合校內師資及相關學系、學程，將可有效凝聚及提升校內師培能量，將來碩士級小學專業師資，學士級幼教師資及學士級特教師資，分途並通過形成完整而有層次之小學師培體系。 5. 採系統化課程設計—先學做人，次學教育，再求教學，兼顧 PK，CK、PCK，並以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為啟動機制，強化實務研究與教學能力，甚為妥適。 6. 採先修生再師資生之延緩制度，遴選、輔導與考核並重，符合「質精」之需求。所設計之輔導計畫，亦能兼顧診斷、預防和成長之需求，考慮相當周到。
待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大學的設定任務原就是師資培養，教育學院宜逕稱師資培育學院，以示明確目標。 2. 本實驗計畫在四學年課程之課程建構，應做到四年一貫無縫銜接學士、碩士課程。 3. 針對本實驗計畫實施之優缺點及學校因應措施應予補充(如實驗完成後，因專案計畫所延聘之員額經費吸收應預為規劃)，另本實驗計畫應訂定具體之預期成效，供未來成效考核之參考。

4. 本實驗計畫偏重設置各種研究室，對於原有的系所體制未清楚交代，各學程行政人員之身分為何？原來學校之相關師資是否有再進修計畫？皆應有補充說明。
5. 在包班能力培養之外，似應考慮加掛學科(領域)專長認證。
6. 建立實習輔導最適模式，強化實習夥伴關係，並遴選優質校內外教師擔任實習輔導工作，結合地方實習輔導工作，凡此均頗符合需求，如能同時建立實習指導師傅制度，將能落實教育實習的效能。
7. 本實驗計畫之配套彈性措施第5點「半年教育實習納入碩士二年級第一學期實施」一節，經檢視計畫書第40至43頁仍規劃課程，如何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碩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宜請釐清。

教育部簡簽（存查文）

速別：普通件

聯絡電話：(02)77366045

100 年 4 月 8 日

密等：

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簽 摘

一、本案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檢陳101學年度該校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申請增設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乙案。

二、查本案業已於99年該校申辦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設立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時，由本科就計畫內容送部外師資培育專家學者三人審查通過，並獲本部同意專案補助在案。敬請貴管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惠予審查，並惠請於本年度4月18日前(星期一)檢附審查意見擲回本科，俾利本科彙整本案資料，提交

教會本科

依總量規定檢核申請有格如後附檢核表。

藍黎枝

科長朱俊彰

線

會 單
辦 位

代 判

常務次長

閱 稿

政務次長

主任秘書

部 長

收文總字第55734號

號

被併文號：